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公司积极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号召倡议,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全力实施经营攻坚,实现支柱产业创新发展

公司以"增收创利、提高持续经营能力"为核心,紧紧围绕"经营创效"主线,聚焦"建材、地产、医药"三大核心业务,推动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全力发展"绿色建材、养生地产、医药健康",致力于发展成为"产业结构优化、支柱产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

建材产业继续巩固和升级熟料、水泥、商砼、制品业态在东北地区的行业地位,通过深度整合、聚集优化,向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绿色建材领域发展。重点深挖矿产资源潜能,全面建设绿色矿山,拓展石灰石、骨料、机制砂业务,最大化发挥资源效能。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优质市场资源优势,借助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结合中字头企业和政府平台等战略客户资源,充分利用图们江开发机遇,继续推进多产品、多渠道贸易链销售,切实提高产品毛利率,全面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创利水平。

地产产业以生态养生地产开发为核心,与现代建筑、智能化服务互补,紧跟国家政策和区域经济发展趋势,聚焦地产精品开发与战略瘦身,推动建筑规模扩张与资质扩充,全面提升经营能力。按照"生态、文旅、康养"的开发定位拓展市场,重点规划挖潜土地资源、客户资源,参照行业内先进企业,建立开发周转、资金周转标准,提高项目的储备量、开发量、销售量、结转量,实现滚动开发和良性接续,实现产业整体良性循环发展。

医药产业重点发挥工业生产、商业流通、互联网新零售产业链优势,以创新驱动、协同发展的健康产业为定位,在提升现有创利能力的基础上,加大空白市场、低销量省区的销售覆盖,提升渠道管理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优化拓展业务布局。在研发、生产、销售、再加工、企业孵化等方面广泛开展合作,逐步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互联网交易、企业孵化"于一体的健康产业集群,提升亚泰医药品牌和行业影响力。

二、实施专项行动,优化资金状况,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为进一步改善、优化资金状况,公司以"全力提高收现"为目标,结合各项具体工作的特点制定了专项行动方案:一是由长春市政府出面,利用"长津合作平台",推进天津市武清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款项回收工作;二是加大力度对吉林、沈阳、烟台等多个房地产项目尾盘房源进行清理;三是对长春、吉林、烟台、五指山等多个待开发土地进行处置;四是组建专班,利用加大激励政策、聘请专业机构、实施法律诉讼等措施,加大应收款项的清收力度。

三、重点推进资本运作项目,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创利能力

全力推进东北证券股权转让工作,就股权转让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积极推进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拓宽股权融资渠道、实现股权多元化、资产证券化等多种途径,对部分资产、所属企业股权择机开展资本运作,完善所属子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创利能力。

四、全面提高科技创新水平,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对于具备资产、资源优势的主营业务,积极响应国家的政策,充分发挥各产业研发中心的作用,不断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产品生命力,确保项目研发、产品开发实现良性循环。建材产业重点利用国家级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平台,加大科研创新力度,逐步开展人工智能与智能化工厂建设,向科技环保型企业方向发展。地产产业积极推进装配式预制建筑、防水技术和外墙保温技术等专利的研发工作,提升行业地位,打造装配式建筑施工领域的领军者。医药企业正在加快推进在研项目进度,力争在2025年末前实现3-5个研发产品获批上市,尽早实现"研发见成果、转化见效益"。

五、强化公司治理,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石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运行机制,确保审议过程专业透明,会议决议落实有效。及时跟踪法律、监管法规的最新修订和有关规范化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对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进行修订,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制度的完整性、前瞻性和适用性。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各项要求,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提供履职保障。积极组织相关主体参加培训,强化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持续加大内部控制力度,全面梳理、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对内外部环境变动的应对能力,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六、重视股东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上市至今公司现金分红11次,累计分红13.84亿元。为提升股东长期回报的确定性,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增强分红的可预期性,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和价值创造能力的基础上,树立和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七、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在做好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的基础上,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断提升沟通质效和服务质量。公司2023年举办了2次业绩说明会,2024年参加了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日常保持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网站等沟通渠道畅通,积极回应"上证e互动"提问。公司后续将及时倾听各类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于2024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公司积极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号召倡议,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意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4年6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4-061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电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电转债"将于2024年6月24日开始停止交易;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6日,"广电转债"持有人仍可将"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当前转股价格为4.41元/股;2024年6月27日,"广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同日公司将向截止2024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广电转债"全体持有人以108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到期本息。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80,000万元,期限6年(即2018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广电转债",转债代码"11004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广电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广电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广电转债"将于2024年6月24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6日),"广电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当前"广电转债"转股价格为4.41元/股,与股票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广电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6月26日。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电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广电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6月27日。

五、兑付办法

"广电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广电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6月24日起,"广电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6月27日起,"广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9-58000831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慧煤矿业务"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6月21日,国信e采(山西)平台(https://gx.e-bidding.org/sdny_resultBulletin/2024-06-21/5686.html)发布《山西长治羊头岭永丰煤业地面及井下5G无线通知、万兆环网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确定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山西长治羊头岭永丰煤业地面及井下5G无线通信、万兆环网建设项目"的中标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山西长治羊头岭永丰煤业地面及井下5G无线通信、万兆环网

2、建设项目

(1)项目编号:SXYJS-2024-1020

(2)招标内容:智能化掘进工作面5G无线通信系统、地面及井下万兆工业环网信息化基础设施、井上5G、井下5G无线通信系统扩容建设

(3)交货期:签定合同后90日历天

3、总报价:18,012,528.64元人民币

二、对公司的影响

1、2024年,公司深入贯彻"1+2+N"战略布局,在以大交通存量场景基础上,加快数据服务和产业数字化业务布局。2024年智慧煤矿业务实现0到1的突破,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量,亦是公司数字化智慧业务实现产业化落地的重要标志;

2、"山西长治羊头岭永丰煤业地面及井下5G无线通信、万兆环网"项目是迄今为止公司在智慧煤矿业务的较大订单。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智慧煤矿业务累计订单金额3,641.33万元;

3、本建设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持续的、积极的影响;

4、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中标结果已公告,但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项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795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2024/6/28	2024/6/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62,057,98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138,68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461,919,292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79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6,291,755.76元。

(3)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1,919,292×0.87957)/462,057,980≈0.88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88)/(1+0)=前收盘价格-0.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795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795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91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91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8795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927777-6210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1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

● 除权日:2024年6月24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56,451,905股

● 上市日期:2024年6月24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转股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09,053,33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856,12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06,197,21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3,098,605元(含税),转增98,974,66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08,027,994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由于公司本次涉及到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分派的现金红利或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6,197,210×0.5)÷209,053,334≈0.4932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增比例)÷总股本=(206,197,210×0.48)÷209,053,334≈0.4734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932)÷(1+0.4734)元/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4年6月24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56,451,905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31692129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生物")股票(证券简称:南华生物,证券代码:000504)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一)公司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出现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不存在涉及要参照相关公告格式作出说明和披露的其他事项;

5.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6.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重大风险事项和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就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目前不存在关于南华生物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 不存在买卖南华生物股票的情形;

3. 目前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情形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财信产业基金关于南华生物股票异常波动的核查说明》;

(二)《财信金控关于南华生物股票异常波动的核查说明》;

(三)《南华生物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情况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3682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以下简称"益丰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益丰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益丰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7月0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24日(星期一)至06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onyerdat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7月0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7月0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代财务总监:刘策

独立董事:何晓云

董事会秘书:张晔侃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7月0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24日(星期一)至06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onyerdat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晔侃、周新明

电话:021-58300945

邮箱:ir@lonyerdat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坚定不移实施品牌战略

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销售理念,经过近30年的经营,已建立成熟的营销网络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拥有良好的客户关系和网络基础,在行业内享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实施品牌战略,持续加大差异化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以质取胜,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一步优化客户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及时处理客户反馈和投诉,增强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巩固现有经销体系,扩大营销渠道,建立与大品牌、大客户高层领导的互动机制,定期开展交流与合作,了解市场需求和趋势,共同制定合作方案,实现互利共赢。

二、深化工业互联大数据平台建设

公司2024年将继续推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平台建设,围绕形成公司"两化融合"之供应链全流程数字化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平台的功能和性能;加大平台的推广力度,使公司内部各部门和相关合作伙伴能够充分利用平台的优势,提高工作效率和协同效果;优化平台的价格体系和自动化结算模块,提高价格的准确性和结算的及时性,降低人工成本和错误率。此外,完成工业互联试点,挑选具有代表性的生产环节或业务部门进行工业互联试点,积累经验和数据,对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挑战进行及时总结和分析,不断调整和优化方案,为全面推广奠定坚实基础。

三、差异化产品研发,服务细分市场需求

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及时调整研发方向和产品性能,将投入更多的研发资源,开发具有防火、防潮、抗菌等新型功能的板材产品,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同时加强产品的质量控制和检测,确保新型功能板材的品质稳定可靠。

公司继续推进"国家级实验室"评估申请,加大对实验室的投入,购置先进的实验设备和仪器,提升实验条件和研发能力,同时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和高校的合作与交流,引进前沿技术和人才,提高实验室的科研水平。

四、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成本管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加强精细化管理、降低消耗仍是公司2024年重点工作。首先,在提高开机率方面,制定全面的设备维护和保养计划,提前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减少设备故障导致的停机时间。其次,针对优等品率的提升,加强对原材料的质量把控,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监控,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再者,提高合格品率,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员工的操作技能和质量意识,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降低次品率。在2023年热磨蒸汽回收技改基础上,关注蒸汽回收系统运行稳定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五、回报股东,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每年实现经营业绩的同时,始终注重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始终坚持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持续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自2011年上市至今,公司共现金分红12次,累计分红金额7.64亿元(含股票回购金额),占上市以来归母净利润的57.14%。2023年度公司分红1.35亿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7%。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发布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增强了分红的可预期性。

六、增进沟通,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坚持高标准高质量信息披露,建立并不断完善以信息披露为核心,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上证e互动、热线电话、官网、微信等多种形式为辅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交流。2024年,公司将采取业绩说明会、图文简报等可视化形式及投资者接待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及时披露公司的发展动态和经营成果,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2024年公司将发布ESG可持续发展报告,展现公司创新转型的新形象。

七、规范运作,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等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成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建立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强化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运作意识,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八、其他说明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更新行动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4-023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106,484,6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9,092,878.90元(在实施红利派发时,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因素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16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16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0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04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1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96399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降级或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2,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42,816	242,816	2024年6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降级及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的202,347股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40)。

2、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2,347股调整为242,816股,其中,223,944股股票价格由17.58元/股调整为14.23元/股;18,872股股票价格由18.95元/股调整为15.38元/股。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公告》(2024-055)。

3、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益丰药房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降职或免职、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关于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若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共2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降级或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3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2,81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2,713,618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242,81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56,434	-242,816	2,713,6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9,739,322		1,209,739,322
股份合计	1,212,695,756	-242,816	1,212,452,94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注销安排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25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朱文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7,93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6.55%;刘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2,02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7.25%。上述股份为非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依据《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2023-068),朱文怡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刘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文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938,408	6.55%	IPO前取得:22,906,38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5,032,020股
刘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2,028,771	7.25%	IPO前取得:18,435,433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2,548,02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45,30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文怡	37,938,408	6.55%	母子
	刘辉	42,028,771	7.25%	母子
	合计	79,967,179	13.8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文怡	6,420,000	1.0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3.58 —19.07	98,856,397	未完成:80,000股	31,518,408	5.26%
刘辉	10,500,000	1.7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3.09 —18.20	157,629,990	已完成	31,528,771	5.26%

注:本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后股本变动所造成。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神马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神马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3	神马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27			

一、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不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不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神马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6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神马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神马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26日(含2024年6月2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联系人:陈立伟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